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西林县那劳镇抗旱应急供水管网维修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300163-GXSH

采购人：西林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西林县水电工程管理站为实施西林县那劳镇抗旱应急供水管网维修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已接受 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 西林县那劳镇抗旱应急供水管网维修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的投标。需方和供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采购清单；
- (8)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872963.79）。单价以投标时的报价为准（另列表并需经招标人确认）。

4. 需方对本次采购的管材及配件各规格进行随机取样并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取样时供方必须在场，送检费用由供方负担，且供方供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

5. 供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完成交货、指导现场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

6. 需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下列事件最后发生者为准：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 (2) 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担保。

8. 本合同由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签订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粘贴于合同正本封三作为合同附件，副本可采用复印件。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需方在签订合同自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 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西林县水电工程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10304995691906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建路013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话：0776-86697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节截止）

乙方：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5745774312

地址：西林县御景水岸11栋1104-3号

邮政编码：533599

电话：0776-2969600

电子信箱：11501899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向阳支行

账号：20605701040003347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 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供方保证提供设备、材料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合同的要求。
- 1.2 供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合同设备、材料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供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林县那劳镇抗旱应急供水管网维修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300163-GXSH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报价 ③=①×②
一	克林电站坝首					3560.00
(一)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50mm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50mm	2 个	1780.00	3560.00
二	B-C-D-E 管段					8674.00
(一)	PE110 塑料管热焊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11.9mm, 压力等级 1.0MPa	雄隆牌	PE110 塑料管热焊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11.9mm, 压力等级 1.0MPa, 请提供 PE110 塑料管经有关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文件和“PE110 塑料管”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36m	179.00	6444.00
(二)	P200*500 快速接头 1 个(铸铁加长抱箍)	雄隆牌	P200*500 快速接头 1 个(铸铁加长抱箍)	1 个	359.00	359.00
(三)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1 个	875.00	875.00
(四)	焊接分支管三通 1 个, DN200×100。	雄隆牌	焊接分支管三通 1 个, DN200×100。	4 个	249.00	996.00
三	F-G 管段					3446.00

(一)	P200*500 快速接头 1个(铸铁加长抱箍)	雄隆牌	P200*500 快速接头 1 个(铸铁加长抱箍)	4 个	350.00	1400.00
(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 00mm	2 个	878.00	1756.00
(三)	安装镀锌钢管连接件 1个(Dn200mm, 1m 长)	雄隆牌	安装镀锌钢管连接件 1 个(Dn200mm, 1m 长)	1 个	290.00	290.00
四	G-H 管段					3080.00
(一)	PE110 塑料管热焊 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14.7mm, 压力等级 1.25MPa	雄隆牌	PE110 塑料管热焊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14.7mm, 压力等级 1.2 5MPa, 请提供 PE110 塑 料管经有关机构检验检 测合格报告文件和 PE1 10 塑料管”产品由地 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 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复印件。	12m	240.00	2880.00
(二)	DN200PE 管与钢管连 接头	雄隆牌	DN200PE 管与钢管连接 头	1 个	200.00	200.00
五	H-I 管段					294715.00
(一)	(更换) 输水管道安 装, 钢管法兰连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 厚 6mm	雄隆牌	(更换) 输水管道安 装, 钢管法兰连接, 公 称直径 200mm, 壁厚 6 mm	860m	294.00	252840.00
(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制闸阀)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 00mm (制闸阀)	1 个	1200.00	1200.00
(三)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排沙阀)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 00mm (排沙阀)	1 个	1200.00	1200.00
(四)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 径 200mm	雄隆牌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200mm	155 副	233.00	36115.00
(五)	DN200 钢制弯头	雄隆牌	DN200 钢制弯头	11 个	200.00	2200.00
(六)	法兰片防腐、除锈、 涂漆	雄隆牌	法兰片防腐、除锈、涂 漆	1 项	560.00	560.00
(七)	排气阀, 直径 50mm	雄隆牌	排气阀, 直径 50mm	1 个	300.00	300.00
(八)	安装镀锌钢管连接件 1个(Dn200mm, 1m 长)	雄隆牌	安装镀锌钢管连接件 1 个(Dn200mm, 1m 长)	1 个	300.00	300.00

六	J-K 管段					519136.30
(一)	(更换)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法兰连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6mm	雄隆牌	(更换)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法兰连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6mm	1506 m	295.00	444270.00
(二)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法兰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壁厚 4mm (那叔分管)	雄隆牌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法兰连接, 公称直径 100mm, 壁厚 4mm (那叔分管)	10m	98.03	980.30
(三)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制闸阀)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制闸阀)	1 个	1200.00	1200.00
(四)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排沙阀)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200mm (排沙阀)	1 个	1200.00	1200.00
(五)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200mm	雄隆牌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200mm	280 副	230.00	64400.00
(六)	DN200 钢制弯头	雄隆牌	DN200 钢制弯头	29 个	200.00	5800.00
(七)	法兰片防腐、除锈、涂漆	雄隆牌	法兰片防腐、除锈、涂漆	1 项	986.00	986.00
(八)	排气阀, 直径 50mm	雄隆牌	排气阀, 直径 50mm	1 个	300.00	300.00
七	L-M 管段					12305.00
(一)	PE110 塑料管热焊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14.7mm, 压力等级 1.25MPa	雄隆牌	PE110 塑料管热焊接, 公称直径 200mm, 壁厚 14.7mm, 压力等级 1.25MPa, 请提供 PE110 塑料管经有关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文件和 PE110 塑料管"产品由地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50m	242.00	12100.00
(二)	DN200PE 管与钢管连接头	雄隆牌	DN200PE 管与钢管连接头	1 个	205.00	205.00
八	M-N 管段					1860.00
(一)	P200*500 快速接头 (铸铁加长抱箍)	雄隆牌	P200*500 快速接头 (铸铁加长抱箍)	1 个	360.00	360.00

(二)	P160*500 快速接头 (铸铁加长抱箍)	雄隆牌	P160*500 快速接头(铸 铁加长抱箍)	4 个	300.00	1200.00
(三)	排气阀, 直径 50mm	雄隆牌	排气阀, 直径 50mm	1 个	300.00	300.00
九	N-O 管段					1280.00
(一)	P160*500 快速接头 (铸铁加长抱箍)	雄隆牌	P160*500 快速接头(铸 铁加长抱箍)	1 个	300.00	300.00
(二)	排气阀, 直径 50mm	雄隆牌	排气阀, 直径 50mm	1 个	300.00	300.00
(三)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160mm (排沙阀)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1 60mm (排沙阀)	1 个	680.00	680.00
十	其他零星					24907.49
(一)	排气阀 (4 个)					2245.64
1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电 弧焊连接, 公称直径 80mm (分水接头)	雄隆牌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电 弧焊连接, 公称直径 8 0mm (分水接头)	2m	72.82	145.64
2	排气阀安装, 直径 80 mm	雄隆牌	排气阀安装, 直径 80m m	4 个	450.00	1800.00
3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 径 80mm	雄隆牌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80mm	4 副	75.00	300.00
(二)	那叔屯更换火烧 PE 管(124m)					14980.92
1	PE 塑料管安装(热熔 连接), 公称直径 160 mm, 壁厚 9.5mm, 1MPa	雄隆牌	PE 塑料管安装(热熔连 接), 公称直径 160m m, 壁厚 9.5mm, 1MPa	124m	115.33	14300.92
2	排气阀, 直径 50mm	雄隆牌	排气阀, 直径 50mm	1 个	300.00	300.00
3	90° 弯头, DN160	雄隆牌	90° 弯头, DN160	2 个	40.00	80.00
4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 径 160mm	雄隆牌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60mm	2 副	150.00	300.00
(三)	排砂阀					7680.93
1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法 兰连接, 公称直径 15 0mm (分水接头)	雄隆牌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法 兰连接, 公称直径 150 mm (分水接头)	3.5m	94.55	330.93

2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150mm	雄隆牌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 150mm	7 个	900.00	6300.00
3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50mm	雄隆牌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50mm	7 副	150.00	105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 (¥872963.79 元)</u>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质保期: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违约责任: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备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需方”是指 西林县水电工程管理站，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供方”是指 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3.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采购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2 合同协议书：指本章附件 2 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3.3 中标通知书：指需方通知供方中标的函件。

1.3.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3.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3.6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需方按合同约定向供方提供的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供货或安装。经需方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供方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供货或安装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供货或安装。

1.3.7 已标价采购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采购清单。

1.3.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3.9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采购清单；
- (8)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9)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第 4 款中规定的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第 18 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使用单位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使用单位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2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

1.13 “现场”是指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4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1.15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试运行进行阶段的试运行。

1.16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1.17 “分供货商”是指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允许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8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 合同标的

2.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二。

2.2 供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合格设备。

2.3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供方必须保证合同设备所用技术不会为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供方对合同设备承担权利无瑕疵的保证责任。

2.4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附件四）。

2.5 供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见附件五）。

2.6 供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见附件六）。

2.7 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二。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872963.79）。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到货卸车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设备价格见附件三。

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供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从制造厂到始发（车上）/码头（船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表见附件三。

4.3 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5.3 合同货款的支付（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合理编制）：

5.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行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乙方将合同金额的3%汇入乙方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5.3.2 项目质保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照并把合同金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待质保期（质保期1年）过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再将质保金退回给乙方，质保金退回中因跨行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5.4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含在合同单价中。

5.5 运杂费、装卸费的支付：含在合同单价中。

5.6 检测费用含在合同单价中。

5.7 交货和运输

5.8 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5.9 交货

5.9.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9.2 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合同生效并接到招标人通知 5 个日历日内。

5.9.3 分部套交货时间见附件四。

5.10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设备到达合同指定的到站点的日期。此日期即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5.11 供方需负责合同设备从供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5.12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13 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5.14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大修时止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供应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存在着潜在缺陷，而需调换损坏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将合同设备或部件，以最快的速度运到指定的目的车站/码头/机场，并且通知需方。

5.15 供方应按规定，向需方分批提供：满足使用单位设计、施工、调试、检验、培训、运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规定的交付进度。

5.16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需方。

5.17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3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1 天内）免费向需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5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 天内）向需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

5.18 因需方原因要求供方推迟设备发货时（设备已制造完毕），需方考虑供方负担仓储及保养。双方可协商支付部分该批设备的款项。

5.19 需方有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提前 5 天通知需方交运日期。如果需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5.20 供方应保护需方免受下列情况所引起的诉讼之害。

5.20.1 合同设备和供方的设备运抵现场而对道路（桥梁）或任何其他交通设施所造

成的损坏。

5.20.2 合同设备和供方的设备运抵现场而对供需双方之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

5.21 收货单位: 西林县水电工程管理站(或由招标人指定)。

5.22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_____。

6 包装与标记

6.1 供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的包装要符合国家最新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和国家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 装卸的坚固包装, 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 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 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 不留异物, 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供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目的站/码头; (4) 收货单位名称;
(5) 设备名称、图号; (6) 箱号/件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6.4 对裸装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二份。一份寄收货单位，一份寄需方，作为供需双方验收的依据。

6.6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 7.2 款注明上述内容。

6.7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

6.8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6.9 供方或其分供货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0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部件, 这些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6.11 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单位名称; (4) 目的站/码头; (5) 毛

重；（6）箱号/件号；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一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 6.12 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方均应按合同第 10 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供方包装原因发生合同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需方协助供方尽快处理，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合同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 6.13 供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合同设备到货清点之后 15 日内（或工程场地验收 10 日前）运离施工现场（费用由供方承担）。

7 技术服务和联络

- 7.1 供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需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7.2 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7.3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向需方或合同鉴证方提交执行第 8.1 款和第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各一式二份。
- 7.4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 7.5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 7.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 7.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
- 7.8 供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需方要求。
- 7.9 供需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 7.10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 7.11 供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先通过供方征得需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 7.12 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7.13 凡与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技术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

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7.14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的工作人员，供方必须在派出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前5天内将名单及联系电话提交需方予以确认。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需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24小时内供方没有答复，将按第11.10款视为延期误工等同处理。

7.15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7。

8 质量监造与检验

8.1 监造（若有）

8.1.1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日期起（由需方提出）日内，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标准目录应符合合同的规定。

8.1.2 需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或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监造检验的标准为合同所列的相应标准。供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及见证项目_____。

8.1.4 供方必须为需方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8.1.4.1 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8.1.4.2 提前15日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8.1.4.3 与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8.1.4.4 供方必须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费用由需方自理）。

8.1.5 监造检验及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供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供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供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供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需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供方应在需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8.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签字，供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供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供方不得擅自处理。

8.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第 11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8.2 检验

8.2.1 到货检验

8.2.1.1 当所有合同设备或部件出厂时，应有供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8.2.1.2 合同设备发运后，供方应及时赶到合同设备到达站（时间由供方自行确定），与需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如供方不能在合同设备到达时赶到，需方有权自行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依据。

8.2.2 现场开箱检验

8.2.2.1 当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需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需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5 天通知供方开箱检验日期，供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需方应为供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供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而自行开箱或合同设备到达现场三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8.2.2.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合同设备，所有修理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非供方原因或由于需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负责。

8.2.2.3 供方在接到需方按合同 9.2.1.2 条和合同 9.2.2.1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9.2.2.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8.2.2.4 供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合同设备使用单位项目工程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8.2.2.5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供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如合同设备存在不能现场检验发现的隐蔽瑕疵，供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 9.1 合同设备由需方根据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需方未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需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而出现问题的，供方承担责任。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建成投产。
- 9.2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进行。
- 9.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应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0 日，否则将按 11.10 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在此期间，如合同设备都能安全稳定运行，即可由双方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性能验收试验，这项验收试验由需方负责，供方参加。
- 9.4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供方应满足需方要求予以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按 11.6 款办理。
- 9.5 合同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因非供方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 9.6 供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后，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是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 12 个月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预防性试验时（通常为 24 个月），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按照合同 6.8 及 11.3 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 9.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供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供方提出请求时，需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供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供方委托需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调换设备或由于供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供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返工，供方应按下列公式向需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a \cdot h+M+c \cdot m$$

其中：P——总费用（元）；a——人工费（元/小时·人）；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c——台班数（台·班）；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0 保证与索赔

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或西林县那劳镇抗旱应急供

水管网维修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项目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 10 款和第 11 款有关条款执行。（注：保证期可由招标人根据设备材料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规定）。

10.1 供方保证根据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2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供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 7 日内，对于在 30 日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合同设备，可经需方允许后另行商定期限。

10.3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非供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10.4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供方责任，则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需方安排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供方负担。

10.5 如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0.6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属供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1 年。

10.7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第 6.1 款、第 6.4 款规定计算，需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由于铁路运输的责任而导致 1 个月以内的迟交，供方出具有关的设备入库单及车皮发运单，经需方代表确认后，需方可考虑免于迟交违约金。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合同设备总价的 5%。

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 2 个月时，需方应保留与供方协商的权力，共同商定供方向需方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0.8 如由于确属供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需方将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迟交时间的计算以第 6.10 款式规定为准。

10.9 如果由于供方服务的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供方将向需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违约金,合同设备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且供方需支付由于供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需方的直接损失。

10.10 若供方迟延交货或提供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迟交货款,需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3%;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7%;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需方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迟交款的相应利息,合同设备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 5%。

10.11 若供方违反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致使需方不能正常使用合同设备的,供方应一次性支付需方所造成全部直接损失。

10.12 在不损害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情况下,供方只承担因本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责任,而不承担间接损失及继发性损失责任。

11 保险

11.1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供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供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后止。

11.2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的,以供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缴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方承担。

12.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13 分包与外购

- 13.1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供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需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 13.2 供方将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需方同意后，在合同生效 10 天内，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需方。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方须在需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需方。
- 13.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第 8.11、8.12 款的规办理。
- 13.4 供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4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4.1 通过给供方书面通知，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更多方面对合同进行一般的修改。

14.1.1 专门为需方制造合同项下所用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运输、包装方法、安装方法以及交货地点。

14.1.2 在供方收到需方关于这种通知后，供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日内，就所给建议的修改向需方提交一份费用估算。其中应包含合同交货日期的估计以及执行修改的详细时间表。

14.1.3 直到需方根据供方所提供的估算，发出书面修改指令后，供方应进行修改。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

1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或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需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变更或要求增加超过本合同标的的量的，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需方意见，与需方一起及早完成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4 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标的量向需方供货。当供方供货数量达到标的量的一半或以上时，若需方出现工程设计或项目调整等原因需要中止或延期供货（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需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供方中止或延期供货，供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中止或延期供货。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14.5 因供方原因超过第十周而不能交货的，视为供方不能向需方供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30%并赔偿需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供方中止供货，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已支付给供方的款项索回，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14.6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14.7 若 15.6 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需方，供方应给需方提供全权处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需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供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 争议的解决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采取下列办法之一解决。

16.1 仲裁

16.1.1 仲裁机构：_____仲裁委员会。

16.1.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2 诉讼

16.2.1 诉讼地点：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2.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 17.1 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 17.1.1 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 17.1.2 经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鉴证章。
 - 17.1.3 需方收到供方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17.2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3 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合同供需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 17.5 合同列明了供需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 17.6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合同项下供需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者。
 - 17.8 供需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 17.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或邮寄、传真递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信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17.10 供方应保护需方免受所有第三方对由于使用合同项下设备、技术或其他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之害，否则，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11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副本由招标人指定。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附件：

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 1.1 供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 1.3 供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需方确认。
- 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供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 2.1 供方应在投标阶段提供有关资料。
- 2.2 供方须及时提供配合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图纸。

- 2.3 供方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 2.4 施工、调试、试运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供方细化，需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 2.4.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 2.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 2.4.3 供方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 2.5 供方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供方细化，需方确认）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2.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 2.5.2 供方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 2.5.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 2.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西林县那劳镇抗旱应急供水管网维修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00163-GXSH	
采购单位	西林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成交单位	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公司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范围	采购一批 PE110 塑料管、钢管法兰连接及配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成交价	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872963.79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采购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备 注		